氣候相關策略及披露

本文件概述理慧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就氣候相關策略及披露所採取的方法，並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指引，以及相關可持續金融準則編製。本文件旨在說明本行如何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管治、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匯報。

策略

作為香港及全球社會的一員，本行高度重視氣候風險，並認同氣候風險對下一代所帶來的影響。本行亦認同自身的公民義務及責任，並致力在減少氣候風險影響方面發揮作用。

本行在各項業務活動中均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此過程中，本行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尤其是氣候行動、共融多元、減少不平等及普惠金融。

就氣候相關風險而言，目前本行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存款、支付、轉賬、私人貸款及保險，相關風險被視為輕微。隨著本行拓展中小企業務，風險程度預期將有所增加，但增幅有限。儘管本行承受的氣候風險敞口有限，我們正建立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氣候風險敞口、機遇及發展，評估對本行業務策略、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影響，並因應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趨勢，提升應對能力。

我們作為一家數字銀行，已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產品開發、信貸審批及投資等決策考慮，並採用有助可持續發展及減少碳足跡的科技，包括減少用紙及不設實體分行。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在辦公室內亦採取可持續發展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行致力確保營運完全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規。

管治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承擔整體責任。在董事會附屬的風險委員會(「BRC」)及其他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

- 監督本行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以及本行氣候相關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 審閱及批准本行的氣候相關策略、政策、計劃及目標；
- 監察本行氣候相關策略及目標的進度，評估其他相關委員會或業務單位的工作，並批准有關行動及策略調整的建議(如有)；
- 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治架構、資源、流程、系統及控制措施，以支持氣候相關策略的落實、執行及監察，以及建立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 向本行其他管治委員會、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員工指派氣候風險管理計劃的角色、職責及優先次序；
- 每年檢討相關委員會的成效，以及其管理資料的質素；
- 將 ESG 因素，尤其是氣候相關議題，納入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及
- 根據既定目標，定期檢討本行與氣候相關的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委員會(「MC」)負責接收及審議指定附屬委員會的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以下事項向 BRC 提供意見：

- 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框架；
- 建議修改或更新管理策略及相關框架；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RMC」)所提供的報告及建議行動進行風險分析；及

- 提供相關且重大的發展最新情況，並批准其他委員會、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建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RMC 須就以下事項(如有)向 BRC 匯報：

- 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進度；
- 與氣候風險敞口相關的重大事項，以及擬採取行動的建議；及
- 與氣候變化相關並可能影響本行業務及營運的監管發展及議題的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

從氣候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本行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因素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計量、評估、監察、控制、緩減及匯報有關風險。

風險識別

本行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

- 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水災、颱風及熱浪)對辦公場所、數據中心及客戶營運造成的直接影響。
- 轉型風險：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的監管、科技及市場變化。

風險評估

本行透過情景分析、客戶篩查及監察營運足跡，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 情景規劃：鑑於辦公地點主要位於市區，且以數碼渠道提供服務，現時營運所承受的實體風險敞口甚低。然而，本行會定期模擬中期及長期氣候情景，以對營運及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 環境篩查：本行會評估企業及中小企客戶的氣候相關風險敞口，包括按行業劃分的轉型風險及可持續發展做法。
- 排放管理：本行監察範疇一、二及三排放，重點關注能源效益、可持續辦公室營運，以及透過低環境影響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減少碳足跡。

在風險識別及評估方面，本行：

- 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氣候變化對本行的影響十分有限；惟企業及中小企業務客戶預期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影響；及
- 已就範疇一、二及三排放進行評估，而有關碳排放預期不會對本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本行認為，在氣候相關風險情景下，其短期及中期因氣候變化而產生的風險敞口均甚低。

風險緩減

在監察、匯報、控制及緩減方面，本行：

- 已評估目前氣候變化對本行使用的樓宇(包括辦公室及數據中心)構成的實體風險。由於相關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及深圳，該等風險被視為甚低且可予管理；而任何對相關辦公室造成的干擾，亦已納入本行的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 已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的信貸管理政策，並優先考慮具有明確可持續發展及運作穩健性計劃的客戶；
- 將向 BRC 及或 MC 匯報，並就特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計劃及氣候風險相關披露提出建議(如有)；及

- 將至少每年檢討與氣候策略相關的風險偏好限額(如適用)。

風險監察及匯報

在監察及匯報方面，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

- “年度可持續發展及氣候披露”遵循 TCFD 框架；及
- 重大氣候計量包括能源使用量，以及低碳行業信貸組合的相關指標。

實際消耗量

本行監察其溫室氣體(「GHG」)排放及能源消耗，主要涉及辦公場所及雲端服務的電力消耗。

2025 至 2026 年度電力消耗	範疇二 （辦公場所）	範疇三 （雲端服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 (每單位千克二氧化碳)	72,981	794,000,000	794,072,981

附註：

- 2025 年及 2026 年，港燈電力每單位碳排放量約為 0.59 千克二氧化碳，而中華電力每單位碳排放量約為 0.58 千克二氧化碳。
- 結果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克整數。
- 碳排放量僅屬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計算的指示性數字。

結論

本行認同氣候變化同時帶來風險及機遇，並需要有系統的管治、整合策略及透明披露。透過將氣候因素納入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及客戶參與，本行在保障運作穩健性及長期價值創造的同時，亦為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此方針確保本行積極向持份者問責，回應不斷演變的氣候變化，並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本氣候相關策略及披露框架彰顯本行對銀行業務、可持續營運，以及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此中文版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